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77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1日FDA藥字第104140456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安保瑞思得內服液劑1毫克/毫升 APO-RISPERIDONE SOLUTION, 1MG/ML(衛署藥輸字第025248號)」(批號KV2168)，因不純物含量不符規格，故主動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案內藥品回收下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主愛心靈診所、夏凱納生活診所、光慧診所、天母康健身心診所、仁濟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5-19
14:37:47